关于全面推进兴水治水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慈溪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慈溪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8个代表团98名代表提出的8件关于全面推进兴水治水的议案。会议认为，2017年2月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的决议》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各项针对性措施，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些反映水质状况的核心指标得到了较好提升，污染负荷不断降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收集消纳能力不断增强，水环境承载能力稳步提升；治水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全社会治水合力不断增强。但同时，一些制约慈溪水环境持续向好的短板依然突出，水资源先天禀赋不足、水污染标本兼治周期漫长、治理投入与成效巩固不相匹配等问题仍然存在，水污染防治任重而道远。为凝聚全市上下力量一以贯之抓好水生态建设，现作出如下决议：

1. 贯彻市委整体部署，全力助推兴水治水。去年，市委召开全市域兴水治水动员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十四五”兴水治水新局面的总体目标，把兴水治水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位置，进一步凸显了做好慈溪水文章的深远意义。不久前召开的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深入实施全市域兴水治水，建议市人大作出专项决议”。为深入贯彻会议精神，号召全市上下立足慈溪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兴水治水新跨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二、秉持系统思维，确保各项举措落地生效。树立兴水治水工作综合性理念，整合各类资源要素、统筹协调各方关系，把涉水问题置于推动生态系统整体优化的思路中予以考量，实现治水与治气、治土、治废有机结合、同步实施。严格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条红线”，把水资源条件作为区域发展、城市建设、产业布局、人口政策等相关规划审批的重要前提。实施水的全过程治理，贯通集水、引水、制水、供水、用水、排水各个环节，完善水量监测、漏损监控、分质供水、重复利用、清洁排放和再生水利用体系，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域系统治水，统筹兼顾陆地与海洋、上游和下游、干流和支流，重点突出源头有效管控、水岸协同推进，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环境友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水清岸美、生机勃勃的新型水生态体系。

三、坚持引蓄并举，着力推动水资源全方位保障。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将市域供水纳入宁波大网供水体系，实现更高层面的用水统筹。加强沟通对接，尽早与绍兴汤浦水库、余姚梁辉水库续签新一轮供用水合同，为未来市域供水提供基本保证。联合沿线地区，努力推动环杭州湾南翼供水一体化工程落地实施，并最大限度争取入慈水量，进一步提升我市供水能力。到2026年底，日饮用水引水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增加25万吨。注重日常动态监管，继续高标准保持曹娥江引水入境水质，丰富用于改善我市河道水环境的清洁水源。结合现有基础，加大工作力度，整体谋划市域水系结构性摆布，贯通“三横十一纵”骨干河道网络。制定好建设时序，加快推进三塘横江、四灶浦南延（新城河）拓疏、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二期等重点项目，提高水系循环和防洪排涝能力。严格论证、科学实施，有序推进湖库新建、扩容和联调，不断拓展自身蓄水容量。

四、开展精准施治，推动关键环节治水能力不断提升。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现存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各类企业、旅游项目，全面拆除侵占市级河道水面的违章建筑。加强源头管控，完成现有工业区和老旧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全市重点用水大户逐步纳入“门户管理”。着手开展村庄内工业企业搬迁入园计划，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盘活供而未用等土地资源。加强“十小”行业和沿街店铺整治力度，统一环保装置安装标准，完善日常巡查和快速处置机制，规范污水排放和收集行为。编制覆盖市、镇、村、户的四级污水管网线位图，逐步提高生活污水管网接户率，到2026年底，全市生活污水管网接户率力争达到80%，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85%。强化新建项目配套雨污管网竣工验收责任，实施管网质量终身负责制，推行管网运营年度考核机制，确保管网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点规划，科学界定污水收集半径，不断提高前端收集效率和末端消纳能力，高标准达到清洁排放。到2026年底，日污水处理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增加8万吨。

五、创新体制机制，切实破解制度瓶颈。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兴水治水体制改革，理顺市水治中心工作规则和工作流程，发挥好牵头协调职能；厘清各职能部门和市、镇两级职责边界，形成条块结合、统分有序的工作新机制。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进镇级水厂整合和管网连接工作，做好资产评估、人员安置和债务处理，构建新的供水分级管理体制，实现全市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推动污水收集治理一体化建设，以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和梳理为契机，整合市、镇两级现有管网资源，建立全市污水管网统一建设运维管理机制。制定污水专项收取办法，探索实施根据实际污水排放量和排放标准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新模式。健全水污染防治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公开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水环境质量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突出依法治理，全面增强监督效力。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形成工作闭环，确保责任落到实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污投入，强化源头治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完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提高违法成本，维护公共利益。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要通过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督促市政府及有关单位严格实施涉水法律法规。

七、强化共治共享理念，做优水文化内涵。遵循慈溪地域文化与水资源共生发展的历史脉络，拓宽兴水治水宣传思路，增强全市人民爱水惜水亲水体验，引导人们逐步形成水生态文明意识。导入先进设计理念，强化资源集中保障，围绕以潮塘江、新城河为主体的“一横一纵”水系文化主轴，按照结构合理、功能清晰、生态良好的要求布局沿河产业项目，打造城市水文化景观走廊，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水文化活动，把兴水治水实践中的新认识、新做法、新精神提炼升华为全社会共同的文化认知，提高社会公众的认可度和参与度。加快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兴水治水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构建流域区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集成共享的大数据网络，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感知能力，通过数字赋能将水文化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会议要求，市政府要进一步树立为民理念，坚持目标导向，编制专项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整体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推进兴水治水工作发挥好自身作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要积极参与到兴水治水工作中来，为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作出新的贡献。